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5
股東特別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龐浩泉先生、陳國顯先生、Expert Depot Limited、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Novel Heritage Limited及Insider Solution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之下列各方：(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提供商(「 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不得(i)合共超過於本購股權計劃獲批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倘上文(i)的有關限額其後更新，則不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執行董事：

張鐵偉先生(主席)
李斌先生(行政總裁)
戴菁女士
徐凱英先生
龐浩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達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鴻基先生
區天旂先生
許彥先生
周小江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 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

廣東省佛山市
禪城區季華五路29號
廣發大廈21樓西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
6樓6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關於批准建議更新之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以提供額外激勵，認可及表彰彼等之貢獻，激勵並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關係，彼等的貢獻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益。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乃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其中包括)表現、時間投入、角色及職責、對本集團的營業事務、發展和增長之貢獻予以釐定。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預期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及/或通過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合約履約及商務交流為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購股權計劃向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購股權乃屬合理，將會對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質素及行為產生積極影響，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會相信，將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疇，將為本公司激勵及獎勵預期對本集團持續作出貢獻之人士提供更大靈活性。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上市發行人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證券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之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上市發行人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根據於上市發行人的全部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的證券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予計算。上市規則亦規定，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本公司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4,044,000股。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1,404,400股，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43,013,624股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總計32,155,400份購股權，其中400,000份已授出的購股權被一名承授人拒絕，而迄今已授出的3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餘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數額為31,725,4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84%)。概無購股權獲註銷且無承授人在直至各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限額。因此，本公司已就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77.66%。

董事因此認為建議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

因此，本公司建議，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購股權限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限額更新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該等計劃任何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之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43,013,62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而以上提及的更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則購股權計劃建議於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本公司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為54,301,362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以上提及的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連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8,198,4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6,473,000股新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31,725,400股新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3%)，本公司於根據已更新購股權限額的購股權計劃可／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2,499,76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17.03%)，其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總限額。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的要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或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不時考慮是否授出任何購股權，以獎勵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為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uccessfinance.com>或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建議更新而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同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更新限額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直至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所有行動，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6樓604室

註冊辦事處：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乃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會議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等股份表決。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